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刷品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回首八〇年代婦運

從沒有單位到集體發聲——婦女新知的成長之路...8

## 女選民看三合一選舉專題

女人參政 網路論壇大放送... 1

女人參政 改寫父權歷史... 2

喝花酒與性別政策... 4

從花酒事件看選舉政治... 5

九月份會務報告... 18

十月份會務報告... 20

九、十月份婦女新聞... 31

## 民法繫線接線筆記

冤家法庭現形記.....13

## 聽而爽系列論壇實踐

性、權力、威而剛.....21

## 法案推動進度報導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六版修訂的始末.....15



# 194 & 195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通訊 No.194-195 1998年9月號 10月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2814 FAX：(02) 2711-2571

網址：<http://awake.ll.com.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編輯小組／陳美華 賴友梅 林玉寶 吳麗娜 陳勃如 執行編輯／陳勃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一年400元(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女人參政 網路論壇大放送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開拓文教基金會針對年底三合一選戰，結合蕃薯藤網站共同設計了「女選民大集合—非常女人·非常政治」網路論壇，邀請女選民上網開講。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為去除女選民對政治的疏離感，「女選民大集合」將結合十個台北女人的真實故事，來介紹十個和婦女權益息息相關的政策議題，包括女性參政、財產權、工作權、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兩性平等教育、家庭暴力、強暴與性侵害、女性空間經驗及福利權等議題，讓女選民能在各式選舉花招中作出理性選擇。

此外，十一月中旬，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將推出「九八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以深入分析三黨市長候選人的婦女政策，讓女選民了解他們的牛肉在哪裏。「女選民大集合」的網址為 <http://vote98.yam.com.tw>，別忘了上網去逛逛哦！（87.11.5 中時十九版）

## 九、十月捐款芳名錄

### 9 月

李一峰	5000 元	蘇芊玲	4500 元	周麗玉	2000 元
葉錦苔	20000 元	林芳玫	3900 元	王瑋婷	3500 元
李萍	5000 元	劉榮華	2000 元	莊純敏	2000 元
林景銘	2150 元				

### 10 月

周淑梅	1000 元	張晉芬	3000 元	尤美女	2500 元
紀冠伶	2500 元	張小虹	1200 元	傅大為	2000 元
李元貞	2000 元	簡成熙	2000 元	言法律事務所	2000 元
蘇芊玲	5000 元	林碧華	2000 元	吳麗卿	美金 500 元
薛一中	美金 300 元				

# 女人參政，改寫父權歷史

顧燕翎（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父權社會」顧名思義是一個男性掌權的社會，男人因性別而具有與生俱來的優勢，不論是在政治、宗教、藝術、乃至家庭的領域，最高決策者都是男人，或者絕大部分是男人。固然男人之間仍有輩份高低，但子輩終究可以經由繼承或革命取代父輩，而獲得權力，但女人永遠不能。

女人因無權無勢，無緣參與決策，以致在性別分工上一向被分配附屬、支援的角色，在情感上也發展出依賴、附庸的特質。男人則不論能力，至少在某些女人面前，始終可以展現雄風，享有優勢。

根深蒂固的性別階層化允許並強化了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使得不平等的關係顯得如此自然，而難以改變，例如民法居然白紙黑字規定，妻的財產夫有權支配，但夫產妻卻無權過問。

不平等關係的自然化、合法化也讓我們忽略了表面的民主、公平背後可能暗藏實質的不平等，例如在選舉提名制度中，女人和其他弱勢者早已被排除；社會中棘手的問題，如老弱殘病的照顧，也透過種種機制丟給個別家庭中的女人，而使得政客不必去面對和尋求解決，卻可以留下更多的精力去爭功諉過或喝花酒。

在現有體制中，女人因無權而變得沒有選擇和依賴，因為依賴而更無權，形成惡性循環，看起來就像歷史的宿命。但是人所創造的歷史是可以由人改寫的，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世界性的婦運多少鬆動了一些父權的磐石。

根據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的統計，到一九九四年六月為止，全世界二十多個國會裡面，已有 20%到 39%女性代表（詳見下表），同年在義大利、匈牙利、波蘭等國的國會選舉，女性當選名額增加了 7%。以全世界來看，不僅婦女參政人數近年來不斷增加，婦女團體也快速成長，女人積極投入公共政治開創了檢討父權體制和改變其中不公不義的可能。

回顧台灣，上自總統、部長、立委、市長，下至村里長，仍是男人的天下，女性在立法院只占有不到 13%的席位，二十一位縣市長中，女性只有三位，首都台北市女性局長也不到六分之一，在在落後於世界潮流，也在在顯示父權舊勢力的頑強和民主制度的形式化。

男人的歷史需要女人來改寫，每一次的選舉都是一個改變的契機，而我們每人手中的一張選票就是改寫歷史的一個起點。

# 喝花酒 與 性別 政策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長)

喜歡喝酒的人當中，有人說「酒後吐真言」，有人說「喝酒可以促進血液循環」...不喜歡喝酒的人，可以用「我晚上要開車」或者「我會出酒疹」來規避喝酒，喝不喝酒本來是個人的選擇，但是台灣扭曲的喝酒文化已經成為性別政治的一環。

記得我在進行「性別意識形成歷程」的研究時，有一位在科學工業園區工作的工程師告訴我，由於他不喜歡喝酒應酬，導致他遭到同事和老闆排擠，相處非常不愉快。他因此開始反省作為所謂「男人」到底是怎麼回事，進而支持婦女運動。他的案例，促使我更加注意喝酒的場合所進行的男性互動。

喝酒原來是一件快樂的事情，但是勸酒文化卻以所謂的男性氣概企圖剝奪人的自由意志。這些勸酒所說的話，反應喝酒不單純是享樂，而是一種惡質的男性競爭。「連這一點點也要計較，你還像個男人嗎？」「才換單位不久，怎麼就變成這種貨色？」「我本來還想把女兒介紹給你，現在我看不必了。」有人喜歡吃甜，有人喜歡吃鹹，可是奇怪不喝酒卻變成不是男人了！

許多女性專業者也表示，由於不喜歡參加男性的喝酒應酬場合，結果影響

其工作表現與升遷機會。因為公司有許多的訊息甚至決策都是在喝酒應酬中完成，女性因而被排除在決策結構之外。

在台灣喝酒又往往與女色連在一起，所謂酒色文化。喝酒可以展現男性氣概，有女人作陪更是「男人」的表現。記得電話剛發明的時候，是為了商業使用的目的。公司的老闆絕大多數都是男人，他們要透過電話談生意，於是電話的接線生都是年輕聲音甜美的女性，居中做為男性的潤滑劑，幫男人牽線。酒廊裡有女人服務，那股「男性氣概」就又浮現了，談起生意也比較阿莎力一點。女人在這種男人的場合之中，只是男性交際的籌碼和潤滑劑；而男性以其集體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女性視為操縱的物體。

台灣的男性酒色文化，一方面在應酬場合中貶抑女性，一方面又排除女性同仁參與訊息交換與決策的機會，因此一再地鞏固男人在社會中的掌有權力資源的位置。從性別政治的觀點，如果要提昇女性的社會平等發展機會，就應該對酒色文化展開反省與批評。

喝花酒絕對不像在公車不讓座：「雖然不應該，但是可以做，而且不犯法。」我們人的行動絕對不是以法律為唯一的判準，否則先生可以不准太太出外和朋友聚餐；爸爸可以偷看女兒的信件；男同學可以用鏡子偷看女同學的內褲，因為他們都沒有犯法。喝花酒不只是個人的私德，它更是造成女性地位低落的一種性別政治。

(轉載自 87.10.7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從花酒事件看 選舉政治

／詩詠（臺大社研所碩士班研究生）

年底的三合一選舉，使選戰新聞佔了各報章的大部分篇幅；除了報導一般性的候選人動向之外，各黨派、各候選人的幕僚陣營，也都使盡全力製造新聞：說自己的好話，洩別人的底，或者把一些往事拿出來炒作一番；目的不外乎，希望能在投票日當天為自己的陣營多爭取一些選票。然而，讀者，也就是選民，在看這一類新聞的時候，所接收到的訊息，和在心裡所造成的影響，不知是否能往製造新聞者所預期的方向走。這部分是令我覺得好奇而且有趣的，身為一位訊息接收者及一位女性選民，我想提出一些我從這些選戰新聞中所看到的東西。

就拿之前所發生的花酒事件為例。事情的爆發是從，前國教司司長單小琳女士在接受電台媒體訪問時，指稱自己在市府工作時，見到市府內的高階官員，有許多是「貪贓枉法」的，自此引發了一場激烈的口水大戰。首先是代表陳水扁陣營的市府團隊要求其為說過的話負責，拿出具體的證據來，接著就有市議員公布前市府秘書長馬永成先生會上酒店喝花酒的紀錄，而馬先生也自己承認「過去」確有其事，並且說自己願意接受「超高的」道德標準檢驗，引咎辭職。同時引發了各界「誰才可以喝花酒？」的一場辯論。接著陳水扁陣營的競選執行總幹事羅文嘉也跳出來說，自己手中同樣握有馬英九陣營中的輔選大老，吳

伯雄及陳健治的不法證據，要求對方在自己還未公布之前，出來自首，接受與馬永成先生一樣，超高的道德標準檢驗。在認為對方未予正面回應之後，羅果真公布了手中所握有的不法證據，接著，又是一場關於「怎樣才算是關說？」的口水大戰。之後，高市的候選人也不甘寂寞，執意加入這場立時被媒體炒的火熱的口水戰爭……眼看著各陣營玩的樂此不疲，卻是一點政見也沒提，最後才終於在民眾及各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趕緊提出政見來，別再浪費選民時間。」的呼籲下，很不容易的平息了這一場口水戰。

事情至今，雖然說花酒事件已經成為「過去的新聞」了，但是事件中有幾個十分具爭議，但卻一再被模糊化的重點問題，是我想再提出來的：

### 一、 喝花酒，錢從哪裡來？

根據市議員公布小馬先生常去的幾家酒店，可以看的出來都是屬於台北市內高消費的酒色場所，去一次，動輒花費數萬元，甚至數十萬不止（一般人去一次大概至少就要花掉一個月的薪水）；令人好奇的是，就算在市府做事，薪資較高，經常如此花費，負擔的起嗎？但若不是自己出的錢，那麼錢從哪裡來？是花了納稅人的錢嗎？還是，其中牽涉了更令人擔心的，複雜的官商之間的利益輸送？不管真正的答案是哪一個，人民的權益、福祉，隨時都可能在一己的利益前提下被犧牲；那麼，即使提出再多的殘補式社會福利方案也只是「挖東牆補西牆」，做做表面功夫，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 二、 尊重女性是超高的道德標準嗎？

當馬永成先生要下台時，前市府新聞局長羅文嘉曾說，馬永成先生是接受了「超高的」道德標準檢驗，所以才下台的，而馬永成先生自己也認同這種說法。然而，對於這種所謂「超高的」道德標準檢驗說法，卻實在令人不敢恭維。道德標準何時開始有高低之分？懂得尊重女性應該是一般心智成熟之人的基本修養；但是，依他所說，似乎道德開始有了階級之分。陳水扁市長本身對馬永成先生的下台也說「很遺憾」，很好奇，他覺得遺憾的理由是什麼？如果換成市府的女性主管上午郎店被揭露，然後提出辭呈下台，市長是否也同樣會覺得遺憾呢？

在上位的人若不能以身作則，在下位的人是很難把事情當一回事的。



## 三、 哪個男人不上酒家？

事件發生後，我們聽到許多的說法：國民黨陣營的輔選大將陳建治說：民代喝花酒比政務官「不那麼嚴重」。議員陳學聖也在媒體上公開說：談事情的時候有女生在一旁，談話氣氛較佳，事情進行的也比較順利。這讓我們回想起當初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先生所說「哪個男人不上酒家？」的名言。也有官員表示花酒文化是一種傳統的政治文化，許多的政治決策常是留到這樣的場合作最後的決定；言下之意，酒家文化早已是台灣政治圈中大家司空見慣的傳統習俗了。然而，傳統不代表一定值得被維持；如果上酒家是爲了找一個氣氛比較好的地方談公事，表示對這些人而言辦公室並無實質必要性，那以後其實就不需浪費納稅人的錢來蓋辦公大樓。

此外，在這種場合中，女性常成爲男性進行交易的籌碼，或是扮演緩和氣氛的潤滑劑；而男性則以自身較高的消費能力，藉此將女性物化爲可被操縱的消費商品；況且在這樣的場所進行決策過程，空間上就先排除了女性參與的可能性，這樣一來，也同時阻撓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及升遷的機會。同時強化了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又鞏固了父權當道的男性沙文主義。另外，到底什麼樣的政策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被決定出來的，更是令人好奇了。（怪不得兩性平等工作法在立法院睡了十年，一邊有小姐陪酒，一邊討論如何實現憲法中兩性地位的平等的精神……真的是蠻不協調的。）

#### 四、掃黃，一視同仁嗎？

再說陳水扁市長視為得意政績的廢娼、掃黃行動，一開始被掃的是牛郎店，接著就是公娼被廢，當大家都在說陳市長多有魄力的時候，我們卻看到同樣有公主、小姐作陪，但卻只有政商名流、權貴子弟才出入的起的高級酒店仍然屹立不搖。所以，從這些行動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陳市長心中的價值觀是：先掃牛郎店，表示女人有慾望花錢找男人是最最不能被容許的；而原本主要是榮民、中低、勞工階層抒解慾望的公娼也被以「疼惜女性」的理由被掃除了；但同樣助長男尊女卑意識型態，有公主、小姐作陪的高消費酒店，卻仍以不知名的理由繼續穩固的存在著，且以高官富商為主要消費對象；這是否表示消費能力及地位的高低決定了個人的慾望有無被滿足的資格呢？這樣看來，掃黃、廢娼的政策，還有現在所呈現出的結果；令人很難不認為這是一次極具「選擇性」或刻意「打壓弱勢」的執法。若執法者的本意其實並非如此，那卻又說明了廢娼的執行的確是一次缺乏周詳考慮，及整體規劃的草率命令。

就上述看來，花酒文化根本是台灣政治界長久以來需要被改變的惡質文化；在這種文化的政治過程中，除了排除了女性參與的空間，還隱約的提供了經濟市場中高階層彼此利益輸送的管道；而其結果又強化了兩性間地位的不平等，也無可避免的以犧牲大眾及弱勢者的權益換取自身的利益。

其實從這樣的新聞事件中，各界所發出的聲音，我們也可以看得出，候選

人對於獲得選票所抱持的心態，以及各種選票在其心中所佔的地位、被估算的價碼；特別是對於較弱勢的團體，由於長久以來是處於可加以控制的地位，不太具有威脅性，也一直沒有出現足以與之抗衡的聲音及力量；所以「會被忽視」是長久以來以來的實情，只是現在藉著一些社會事件而被突顯出來罷了。

## 從沒有單位到集體發聲

### —— 婦女新知的成長之路

／鄭至慧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那個年代如果還要表達推行婦運的意願，就得用曲筆囉哩囉唆地寫成「關心婦女問題的人認為」之類的一長串字...

一九八〇年代伊始，美麗島事件餘波盪漾，婦女運動拓荒者呂秀蓮被捕，媒體充滿了意淫的興致，津津樂道她除了涉嫌叛亂，還推行性解放。這未免太抬舉力量薄弱、尚未挑戰性議題、更完全不敢靠激進耍帥的新女性運動了。聽到媒體如此造謠，我氣急敗壞地打電話去電視台要求更正。什麼屁用也沒有。一個官腔官調的男聲回答道：「我們有證據。」喀答一聲掛了我的電話。

那是個語言圖騰運作得極其微妙的時代。所有與「群眾運動」有關的字眼都令人興起政治恐懼，因此「婦運」這個名詞幾乎只有官方可用。對我來說，它代表的無非高中女生要定期去婦聯會為三軍將士捲紗布。至於曾經代表民間婦運的名詞——新女性主義——在與叛亂、性解放劃上等號之後，迅速被污名化了。我們如果還要表達推行婦運的意願，就得用曲筆囉哩囉唆地寫成「關心婦女問題的人認為」之類的一長串字。多年後，我寫過一篇文章叫〈「沒有單位」的女人搞革命〉，講一九二六年武昌妓女

想參加婦運卻備受排擠，寫時竟沒想起這標題對八〇年代初期的我們一樣適用，或許我們還更慘，不但沒有單位，搞的還是沒有名字的婦運。

由於戒嚴時期不准成立人民團體，即使在美麗島事件之前，我們也只能成立一個十餘人的讀書會，交幾個不把婦運看成洪水猛獸的朋友。事件之後，面臨更加深化的白色恐怖，這麼迷你的讀書會也橫遭注意，不得不停擺。事實上，直至解嚴，無團體之名的婦運團體始終是調查局人員興致一來，就蒞臨關懷之處。生活從來沒那麼像過張愛玲說的「一襲華美的袍，爬滿了蚤子」，動不動就被螫一口。

不少同志像我一樣，剛從文藝少女——或其他身份——「改信」女性主義時，天真地以為「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

政治氣氛如此險惡，生活中的性別迫害更無所不在，現在看來或許竟如天方夜譚，有的令我至今思之惻然，如年屆三十歲或已婚的國父紀念館女職員就要自動離職，率先抗議者承受壓力不過，跳樓被勸阻後精神崩潰了；有些事又荒謬到令人怒極反笑，例如老立委提案鼓勵授母乳，理由之一是母親哺乳後「乳房隆起，益增美觀」——字字皆見於立法院公報。

社會對種種不公不義視為理所當然，認為婦女問題不是女人遇到什麼問題，而是少數偏激女人造成的問題。去電台上節目，男性電台節目主持人指責我們談性騷擾是「破壞兩性互愛」。親友聚會時談起爭取夫妻平等財產權，某位男士控訴我們「挑撥夫妻離婚」，偏激女人急於為自己辯護，不小心說溜了嘴，竟對這擁有少妻的老夫說出「法定財產權不只在離婚時對婦女不利，丈夫先死也會造成問題啊……」，他勃然變色，我搗住了嘴，從此不敢再奢望向他募款。

事實上，想來不少同志像我一樣，剛從文藝少女——或其他身份——「改信」女性主義時，天真地以為「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向所有知交「現身」，結果大多數人十分為我抱歉，「她沒有以前那麼愛漂亮了。」我聽到她們在背後議論我的江青頭及從舊貨店精挑細選的草綠軍服，感覺又被跳蚤螫了一下。最令我又痛又癢又想笑的評語是：「你現在真是一個『新婦女運動者』了？」（和「關心婦女問題人士」一樣冗長）「……（沈吟了好久以後），那麼（他生怕我搞壞身體，無比關懷地問），你



是不是也吃素了？」我赫然發現婦運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如何深入人心，集醜女/浪女、縱欲/禁欲、偏激/拘謹、無助/囂張等矛盾形象於我們一身。難怪八〇年代中期以前，不少婦運支持者選擇半出櫃狀態。

就算堅決反對吃素，如果一直不「運動」，老是呆坐著反芻無力感，徒勞地搔那些小痛小癢，身體也一定要搞壞的。有一天，在編輯台前面對一篇從消費者運動（當時唯一勉強可以運動名義存在的運動）觀點訓誡母親應該自己釀製醬油給子女吃的文章，我發覺自己唯一能做的事是把所有「母親」字樣改成「父母」，雖然我完全無法想像任何一個台灣父親下班後在家孵醬油。又有一天，老闆面對一疊應徵者的資料愁容不展：「怎麼辦？又都是女的。」他推心置腹地問我。我驚得張大了眼睛，又不得不提醒他真相，提心吊膽地回道：「先生，我也是女的。」

這是我生命中最悶的一年。漸漸地，大環境有點鬆動的跡象。朋友的朋友老是把「蠢」字錯說成兩個春天一條蟲，倒是歪打正著。美麗島事件之後過了兩個春天，一九八一年起，我們再也遏止不住蠢蠢欲動的念頭。在戒嚴法的諸多禁令下，循正常管道成立人民團體仍不可能，亟需另闢蹊徑，創造一塊女人集體發聲的論壇。幾經討論，決定上上之策莫過於辦雜誌，一方面可以討論婦女議題，另一方面也可假雜誌之名，伺機在縫隙中辦活動、交朋友，變相從事社運。

當時，社會上若干在媒體上較夠力的開明人士正流行一種說法：中華

民國婦女地位已經夠高了，不需要再去爭取權益，只該力求「自我成長」與「自我肯定」。至於成長了的女人要如何才能肯定三十歲就被迫離職的自我，那還是她自家的事。因為，「成長」派人士指出，改變要從自我做起，然後環境會因你的改變而改變；反之，如果環境沒有改變，便是你自己的改變不夠完美。

如果丈夫禁止你參加成長團體，表示你的成長還不夠。好古老的邏輯——受害者被譴責。它真正的意圖是在捍衛體制，防止女人打破孤立的自我，聯合起來改變外在。婦運同時被政治保守勢力與社會開明力量夾殺。在這種處境下，為一份婦運刊物取名，真是煞費苦心。幾經推敲，歷時良久，才決定了一個表面看來溫和中立的名稱：《婦女新知》。至於真正的寓意——以新知帶動女人覺醒——則迂迴地表達在《婦女新知》的英文名稱 AWAKENING 上。

當時，我正式的職業在主流媒體，那裡女性的議題被認為較不重要，女人的角色被界定為文化的消費者或被動的接受者/受教者，任何自覺女性如要對父權體系提出批判，都必須委婉從事，以免改革的目的未能達成，先被亂棒打昏。但現在有了《婦女新知》這樣的團體，職業之外、婦運之中，可以開始嘗試女人作為性別反思主體的書寫，創造女人作為複雜的行動經驗了。

...和我編過的豪華女性商業性刊物相比，《婦女新知》自然說不上花容月

貌，甚至不夠專業，但可貴的正是那份另類感

記憶中，《婦女新知》籌備創刊期間，大部份的聚會在我家舉行。下班後匆匆趕回家，期待門前長長的小徑上，熟識的身影陸續出現。這些人，有的從讀書會時代算起，相交已三年了。熟識的身影又牽拖來新鮮的，在暮色中左顧右盼地辨識我家的門牌。還在讀研究所的尤美女就這麼來了，法律專欄有了著落；簡扶育背著沈重的照相機，這三個女兒的年輕媽媽步上攝影之途還沒多久，相機裡已蘊藏著大批台灣婦女久被忽視的影像，與主流攝影中被物化的女人那麼不同，正等待在雜誌上與大家相認。

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一期《婦女新知》月刊誕生。從採訪、寫稿到美編，幾乎都靠大家出錢出力，付出精神財力最多的李元貞自然變成這群「黑手」女人的總提調。和我編過的豪華女性商業性刊物相比，《婦女新知》自然說不上花容月貌，甚至不夠專業，但可貴的正是那份另類感，就像簡扶育用自然光拍攝的平凡女人黑白相片，顛覆了我慣常在攝影棚裡目睹過程中精密打光、上妝、擺出挑逗姿勢的明星照。

然而，質樸無華、定價低廉（廿五元）意味著無利可圖，沒有經銷商願意代理，於是發書也只好自助。記得最初幾個月，大家來我家開會之前，我就趕著騎車從台大到師大，去那寥寥幾家願意販售我們雜誌的書店結上個月的帳，送新出版的當月刊。退書總是很多，回程與去程的負載所差無幾。在其他路線上義務發書的小





妹之一是李元晶，她想必和我一樣挫折，以致發展出一種艱苦卓絕的表情，雙唇一抿，就散發出決心苦幹十五年的光芒。

李元貞籌措來的錢，兩年多賠光。戒嚴令仍未解除，利用雜誌辦活動的必要仍然存在。從一九八四年起，十個社務委員每月各捐一千元，直至八七年解嚴，雜誌社正式轉型為基金會為止。當時這筆微薄的捐獻只夠維持一份報紙型的刊物。《婦女新知》脫去套色(比起彩色，已經夠寒酸了)的封皮，黑白短小地繼續存活。家庭主婦年、兩性對話年……就在這段期間發生。與其說我們對主題對象提供了什麼實質的服務，倒不如說她/他們刺激了婦運的反省。一九八五年婦女節，我們動員親友來家庭主婦活動現場提供免費托兒服務，好讓為孩子牽絆的女人也能走出門。目睹家庭主婦用傳統襁褓背著幼兒來參加座談固然高興，但媒體關注的卻只是其中的「秀點」——有「男教授為婦女帶小孩」。明天誰來帶小孩？這才是匱乏的婦運面對群眾的鼓勵，所應反射自省的吧。

這些議題引發成立了各種自覺團體，急需激發討論的參考資料，但難以在坊間尋得。基於現實需要，我們成立了出版部，《男性解放》便是因應尚屬創舉的「兩性對話」而譯刊的。原先說好由一位專業譯者執筆，當她看完全書時，竟心情紊亂到無法從事，因為書中分析大男人主義使男人情感凍結，以拒絕和妻子溝通來逃避面對自我，正是她婚姻中不可解之結。我永遠記得她退回原著時捎來的

紙條上寫著：「看完這本書，我的心好苦啊！」

八〇年代後期出版的《男性解放》、《女性新心理學》等至今還是自覺團體的常備書。遺憾的是那時我們真的還沒有餘力從事性解放，在譯書時顧慮到保守勢力的虎視眈眈，自動刪節了部分當時還十分敏感的婚外情欲等部份。

我們的辦公室屢經搬遷，總在三樓以上，沒有電梯，搬書來的工人心裡不爽，有時把幾十包書丟在樓下就走，陶侃搬磚的典故，辦公室同仁不僅熟悉，且身體力行。但曾經與我們做如此親密身體接觸的書，一旦流入市場，下場卻又不忍卒睹。很少見到這些書籍露出臉龐，與我們在書店平台上相認；最多是在架上努力挺直著脊樑，仍然不免被左右夾擊的書海噬沒。



女性讀者仍處於既個人又相當孤立的狀況，虛心尋求武功自修秘笈，凡事反求諸己

事實上，女人的文化消費能力正日益強旺，主流書店開始設立婦女類

書專櫃（多半位在較為偏遠的樓上或地下室，與象徵女人甜蜜負擔的兒童書區毗鄰），暢銷的系列泰半冠上成長、學習、身心安頓、溝通之名，既反映女人在變遷中的焦慮，也透露父系社會視女人為問題族群的異化眼光（我始終不明白為什麼社會一出現問題就要求女人成長，而男人似乎從來就一點兒也不需要成長）。排行榜上琳瑯滿目的是「做一個家庭事業兩全的女人」、「做他永遠的親密愛人」等。從書名中頗為一致的「一個/做一個」看來，女性讀者仍處於既個人又相當孤立的狀況，虛心尋求武功自修秘笈（裡面不乏男性口吻的權威教誨，甚至危言恐嚇女人要安於傳統位置），凡事反求諸己，因此忙得無暇想像她的問題並非個人獨有，也不是婦女出了問題——所謂婦女問題其實是社會中結構性的問題。

相對於上述這類女人 DIY 書標學的藥到病除、光明在望，女性主義著述處理的卻是痼疾沈痾、長期抗戰。《婦女新知》早期的女性主義著譯如《婦女開步走》、等，書名中的「人」都是複數、是命運共同體，她/他們不相信個人能超越社會現實而自求多福，更不信不撼動社會結構也能達到完全解放。面對悠遠傳統塑造的僵固性別角色及強大社會建制，反抗性的書寫需要層出不窮的策略，古老的未必過時，失敗的足資借鑑，過激的亦不妨靜觀後效；重要的是必須出自真實經驗而非美好願望，並配合運動實踐以校正主觀盲點。這樣的書寫有待於讀者不再滿足於接受立沖可食的「如何做」，轉而以主體身份出發，參與反省性別議題的過程，沿途的景

象或許十分慘烈，必須踩過奮戰落敗的屍體，但必然也有柳暗花明的旖旎，過去無處尋覓的合心知意姊妹在為歷史掩蓋的轉角處與我們意外相逢，英姿煥發。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到達八〇年代末期時，我們出版了和《婦女新知》一起長大的四十七個女人最真實的書寫，商業掛帥的出版路線視無名女人的日常經驗為票房毒藥，我們卻從中讀出女人在紙上集結的運動性。

回顧《婦女新知》第一個十年的雜誌與書籍出版，不妨去我們的倉庫裡，發抒一點思古之幽情。出版逾十年的《拒絕作第二性的女人》猶有餘書，封面上西蒙·波娃的輕笑已黯然而了；美麗而獨特的《女書》變成女人在石田中種出異卉奇花的偉大象徵，她們幽微的心事卻大本大本地躺在倉架上蒙塵；標示台灣女性藝術家第一次集體發聲的女性藝術卡片，存量多到辦公室擺不下，進駐了目前楊瑛瑛所住的頂樓違建。這說明了婦運走過的那個階段：我們當時所長在於議題設定，卻沒有能力帶動相關的消費。

然而，也就在《婦女新知》的婦運進入第二個十年之後，累積的力量逐漸浮現。

對於出版的生產、流通與使用，我們原來只有能力從事生產部份，但透過運動基礎的擴大，生產者的流通能力受到使用者的支持而加強。到了九〇年代，女書店集結了更多的婦運友伴，既承繼也獨立地走出一條較不寂寞的道路，就是婦運翹首以待良久的晚熟果實。

（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 冤家法庭現形記

／黃亞蓮（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義工）

當義工以來，在「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接觸過無數有關婚姻暴力、離婚、夫妻財產等等個案。常令我扼腕嘆息的是：

許多婦女朋友不但非常無知地步入沒有「情、理」可言的婚姻困境裡；也同樣不知要如何在「法」上保障自己的權益。

尤其是一再聽到無奇不有的個案後，更是讓我常恨未能登高一呼：

天底下沒有「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平時若能像勤於吸收美容知識般地吸收法律知識，一樣能「寶貝自己」，而且比美容知識更受用。

## 還夫債、暴力法律保護誰？

以最近在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摩」兩個月餘的經驗來談，自己就見識到在對簿公堂時的醜陋、無助與無奈。許多婦女甚至只在對方多懂一點法律知識的情況下，讓自己莫名其妙地成了一無所有的犧牲品。

一位白髮蒼蒼、聲稱自己已經七十好幾的老婦人，在原告席上一站，說出「我要離婚」一語時，在座者莫不面面相覷。只見她用哽咽顫抖的聲音細訴：「我的先生離家二十幾年了，唯一能聽到他的消息，是在債主上門來要債的時候。這二十多年來，我已經幫他還了四百多萬元了，我老了，也累了，還不動了...」

她若早在二十年前便知道「夫債婦不還」，是不是能過不一樣的日子？

另一位四十好幾的女子，除了胼手胝足、自立更生撫養自己的一對兒女外，還不時要忍受丈夫的毆打，以及承受他頻頻外遇的傷痛。當她聽到法官終於對她說「X月X日宣判，到時，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離婚登記就可以了」時，她當庭放聲大哭，如釋重負地向法官深深一鞠躬後，居然也向在座的旁聽者鞠躬稱謝而去。真是令人為之鼻酸又嘆息不已。

若不是請不起律師及缺乏法律知識，她這個訴請離婚的官司，應該不會在先生蓄意「拖磨」的心態下，纏訟了兩年。

監護權、離婚是誰不愛誰？

一位六歲多、長得白淨可愛的小妹妹，在父母力爭監護權的訴訟中，被帶進法庭。當法官需要單獨詢問她，而讓父母必須暫時離席時，只見她尚不知人間疾苦的口嚼口香糖，充滿好奇的四處張望。法官問了她一連串的問題，她在一問三不知的迷惑下，才又開始不安的頻頻

拭淚。

子女何辜？爲什麼在成人的世界裡，會因個人的仇恨與不平衡，把子女當作利器來報復對方？爲什麼不能冷靜的依據兒福法，「以子女最佳利益爲利益」來安排孩子的歸屬？

以上老中幼三代令人鼻酸的故事，只是代表。在消極面而言，它道盡弱勢女子族群的無助與無奈；在積極面而言，它也可以給許多不知珍愛自己，不懂保護自己的婦女朋友一面借鏡。它告訴我們：只要覺醒，永不嫌遲。

近年來，台灣的離婚率節節高升，離婚在家事法庭更幾乎成了「主打」訴訟。許多在「法庭上見」的夫妻，不但形同陌路，有些還是同讎敵。風度佳者各據一方，誰也不看誰；草根性重者，則惡言相向甚或見面先抓對方的頭髮洩恨，再若無其事進法庭者也有之，讓人不禁要問：

是什麼樣的錯誤與迷失，會讓當年披著婚紗，甜甜蜜蜜進禮堂的夫妻，一路走下來，居然走入「法庭見」這條不歸路？

一位被告在法庭上，苦苦哀求他的妻子：「求妳看在岳父過世時，還爲了我們的事死不瞑目的份上，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最後，法官在力勸無效下，只好擇期再審。

### **求生路、外遇珍惜勝一切！**

是什麼樣的傷痛，讓這位女士有如此鋼鐵般的去意？原來，她已經忍受她這位擁有博士學位的老公毆打多年，就在被他打斷鼻梁及要她下跪的最後這一次，她徹底覺悟了。對她而言，走入法庭才能殺出一條「生路」。

另一位身爲高中老師的被告，在法官問她：「我看妳先生去意頗堅，妳既然也知道他處處脅迫妳離婚，爲何妳不考慮簽字呢？」只見她用非常堅定的語氣說：「我不認爲他是真的想這麼做，她完全是被外面那個女人所惑，我在等他清醒...」看著他先生鐵青著臉走出法庭，真不知她要等多久？

有人走進法庭是因爲已經覺醒，有人因不覺醒而進法庭。我曾問法庭上的通譯小姐：「妳每天都在看這類的故事上演，對妳的人生觀有何影響？」她說：「除了凡事看得很開之外，就是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一切。」

我猛點頭說：「頗有同感。」

#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六版 修訂的始末

嚴祥鸞（中正大學勞工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從分配工作、各自探討研究負責的議題、開會分享研究結果，以及開會研議，.....歷時將近一年的修訂討論過程中，每位成員對議題思考的面向不同，條文的拍板定案都是經過無數的激辯產生...

去年同意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董事時，已知基金會要再次修訂「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幫忙協同完成此項修訂工作正是我的責任之一。基金會第六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算在10月22日完成。雖然，修訂的內容未能盡善盡美。但是「男女工作平等法」修訂工作小組的成員，每位成員都非常忙碌。從分配工作、各自探討研究負責的議題、開會分享研究結果，以及開會研議，每位成員多能積極熱忱的配合，才得以完成。儘管歷時將近一年的修訂討論過程中，每位成員對議題思考的面向不同，條文的拍板定案都是經過無數的激辯產生的。然而，「追求兩性在工作的平等」，卻是每位成員所努力的目標。因此，修訂過程的經驗猶如課堂講授立法的一種親身參與和實踐，非常難能可貴，值得紀錄。以下我僅就六版修訂的開始，工作任務的分配、討論過程、第六版增修的部分，以及背後意義等等，作一簡單敘述和說明。

## 第六版修訂過程

...不但行政部門的官方如是說，多數學者也認為沒有必要。有些甚至主張，如果男女需要訂定一個特別法，那麼族群、殘障，或老年都得另外訂定。總而言之，來自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反對聲浪大過支持的聲音...

早在民國七十九年，第一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是由基金會研擬，送進立法院審查。惟，將近十年，基金會的「男女工作平等法」不但已經過六次修訂，而且立法院由立法委員草擬的版本也多達五、六個，唯獨不見行政機關的版本。雖然，行政院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中旬曾表示，要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然而，「性別工作平等在許多現行法（如勞動基準法）已有規定，毋須單獨制訂兩性工作平等法...」都是行政院部門最常用的藉口。這個現象再次反映政府對制訂「男女工作平等法」的態度不積極，致使這個法案遲遲無法排進議程，遑論修訂完成。

不但行政部門的官方如是說，多數學者也認為沒有必要。有些甚至主張，如果男女需要訂定一個特別法，那麼族群、殘障，或老年都得另外訂定。總而言之，來自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反對聲浪大過支持的聲音。於是立法、制法的責任就落到民間的婦女團體，主張訂定者就得負起草擬法案的工作。不僅如此，主張制訂者還得擔負解釋法案和說服立法者和行政官僚的重責。諸如說明為什麼要另外訂定「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理由；計算

男女工作者休假會產生的企業成本等等。當然，第五版的修訂在民國八十四年，距今已有二、三年，爲了因應這幾年在職場發生的事件，第六版的修訂有其必要性。

因此，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基金會的常董聯席會其中一項重要議題，即是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六版修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包括法律組的董監事，顧燕翎、尤美女、王如玄、紀欣、張晉芬、我以及秘書長陳美華，另外邀請劉梅君和焦興鑑二位學者。修訂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分配議題給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議題研究。

工作小組負責議題研討的工作大略如下：我負責「基金會」第五版、勞委會版以及李進勇國會版三個版本比較，以及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比較探討；劉梅君負責瑞典、德國以及挪威等國在「男女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相關規定；紀欣負責美國在「男女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比較；張晉芬負責產假和育嬰假會對企業造成的成本計算；王如玄負責整理台灣已有性別工作平等規定的現行法令（如勞基法、工廠法、勞資爭議法、就業服務法）；紀欣和焦興鑑一起負責各國在性騷擾部分的規定以及救濟程序。第二階段則由負責議題的委員報告，工作小組再討論。事實上，第一個階段和第二個階段是同時進行的，即負責議題者一面研究，一面由負責議題的委員報告，在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完成。第三個階段則在九、十兩個月，由工作小組密集開會，針對法律文字，逐條研議、斟酌，作最後的修正，再送入立法院。議題報告和討論過程由尤美女（此法的原始草擬人）及顧燕翎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尤美女在原先草擬的立法點、修改的用意，提出很多關鍵性的建議，釐清許多爭議處。同時，她也是負責最後文字校定者。

## 第六版的特色

...第六版，在雇主責任部分（第二十三條），雇主除了應主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外，還規定雇主於知悉或應知悉性騷擾狀況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 雇主也應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換言之，賦予雇主的責任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

基本上，基金會第六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和第五版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主要目的爲釐清女性在憲法的工作保障權。第六版和第五版一樣，仍維持總則、工作平等權、產假、照顧休假及就業輔導、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措施、救濟、檢查與申訴程序、罰則以及附則共七章。條文則有所增減，比第五版多了二條，第六版爲三十六條。因此，第六版的修訂，除了再次逐條釐清法條名詞和文字外，第三章有關產假、照顧休假（原爲休假）和就業輔導部分作了比較多的討論和修改。第四章在工作環境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也重新定義。

首先，總則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明確揭示訂定本法，係根據憲法女性工作權的保障。第二條適用範圍則由勞工及求職者，修正爲雇主、事業單位、男女受雇者以及求職者，即適用範圍包含公營和公共部門。第三條的定義也針對第二條適用範圍的雇主、受雇者、求職者及事業單位重新清楚定義。此外，酬勞定義解釋也修正爲報酬，即指工資和其他工資以外之給付，避免「勞動基準法」解釋工資，爲經常性給付。第四條主管機關之組織及權限，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法規定事項。第四條的實質解釋，不論中央或地方的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負有積極「監督、

檢查」和「採取必要之指導、協調、法律協助及其他措施」。第五條訓練及經費的規定，明確處理托兒的問題，並針對高齡化的問題，包括托老的處理，以確保受雇者參與職業訓練的權益。

第二章工作平等權部分，仍維持同工同酬的條文，只是明定同等工作的定義。第三章產假、照顧休假及就業輔導和第五版不同於休假改為照顧休假，即休假對象不限於女性受雇者，男性受雇者也可以適用，即育嬰休假和家庭照顧假兼可。其中家庭照顧假（第十六條）為新增條文，十日的家庭照顧假為無給休假。第五版已有育嬰休假（第十三條），但在第六版的修訂，明確規定十人以上雇主或事業單位之男女受雇者，任職滿一年後，為托養三歲以下之子女得請一年之育嬰休假。同時，第十二條生理假、產假及陪產假有些修改。由於過去適用勞基法企業，產假的執行，不很理想，所以將十二星期的產假，改為八星期，與勞基法規定同，此一作法係為真正落實產假的執行。

同樣的，第六版和第五版勞保受雇者留職停薪的育嬰休假期間，雇主負擔的保險費由國家負擔。第五版第十三條的復職規定，在第六版則在第十四條明確訂定。第五版第十四條有關育嬰減少工時，在第六版第十五條修正為育嬰期間彈性調配工作，較為符合受雇者的需求。第五版第十六條的兒童照顧休假，則併入第六版第十五條的家庭照顧休假，不再侷限於兒童。

基金會長期致力於性別工作平等權，因此，在第四章專章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措施，除了明定性騷擾種類外，還規定雇主責任和授權命令。工作職場的性騷擾屢見不鮮，惟，父權社會視性騷擾為當然現象，故意模糊工作場所和勞雇關係。所以，第六版第二十一條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規定，工

作環境係指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也一併包含。第六版，在雇主責任部分（第二十三條），雇主除了應主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外，還規定雇主於知悉或應知悉性騷擾狀況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此外，雇主也應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換言之，賦予雇主的責任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

## 結語

...性別不平等現象根植在社會結構的文化和制度，.....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是希望藉由法律制度的意識型態改變社會文化和制度...

親身參與第六版修訂的過程，收穫很多，感慨更多，婦女的權益總是落在民間婦女團體，再次反映社會漠視婦女權益的態度。只是，法律不是萬靈丹，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制定，只不過是再次釐清女性在憲法的工作保障權，並不代表日後男女在工作場所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和性別不平等待遇全都消失。換言之，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制定只是保障女性工作權益的起點，而非終點。因為，性別不平等現象根植在社會結構的文化和制度，法律除了具有強制性和輔助性的意義，更具有意識型態的意義。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是希望藉由法律制度的意識型態改變社會文化和制度，例如工作制度建構的性別不平等。除了透過法律制度保障女性工作權益外，針對父權意識型態的各級教育改革，是保障女性工作權益的治本之道。



## 九月份會務

- 9/01 探戡募款餐會場地  
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檢視台北市家庭政策籌備會」
- 9/03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一）
- 9/04 上中廣談女人與法律  
到全女聯舉辦之姐妹營談女人的政治迷宮
- 9/05 舉辦 1998 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
- 9/07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二）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 9/09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工作室工作會議
- 9/10 上中廣談民法  
上綠色和平電台談民法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三）  
光華雜誌採訪單身女人處境  
大成報專訪 1998 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
- 9/11 探戡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營場地
- 9/12 參與台大婦女研究舉辦婦女健康權研討會  
出席寂天出版社「愛妳自己－談人工流產」座談會
- 9/14 上漢聲電台談婚姻暴力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四）
- 9/15 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籌備會議
- 9/16 上中廣談民法  
開拓組工作會議  
ICRT 採訪 AIDS 防治  
參政組女選民手冊編製籌備會議
- 9/17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五）  
工作人員進駐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營
- 9/18 承辦教育部委託「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校相關人員培訓營」  
出席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舉辦「分級收視與分眾選擇」研討會
- 9/19 承辦教育部委託「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校相關人員培訓營」  
法律組家事審判制度工作會議
- 9/20 出席婦援會舉辦「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紀錄片」

- 9/21 上漢聲電台談強暴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六）  
出席民間團體草擬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討論會議
- 9/22 工作會議
- 9/23 開拓組工作會議  
傳訊電視採訪已婚同性戀者的外遇
- 9/24 舉辦「媽媽，我也要上學－延長婚生子女否認期限公聽會」
- 9/25 參政組女選民手冊編製工作會議  
中央電台採訪柯林頓緋聞案  
兩性平等教育培訓營檢討會  
第五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 9/26 法律組男女工作平等法工作會議
- 9/28 上漢聲電台談子女監護權  
第九期民法義工培訓（七）
- 9/30 出席勞工局舉辦友善工作場所座談會



## 十月份會務

- 10/01 第九期義工培訓  
新知網站工作會議
- 10/02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  
完稿會議  
參與勞工局友善工作場所座談會
- 10/05 上漢聲電台談子女姓氏
- 10/06 與綠黨、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召開「拒喝花酒的政治文化」記者會  
工作會議  
新新聞採訪周玉蔻、黃義交緋聞案
- 10/07 到立法院旁聽「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審查進度  
出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促進兩性成長方案甄審會」
- 10/08 女選民大集合工作會議（一）  
第九期義工培訓  
女學運大補帖課程
- 10/09 上寶島客家電台談「女選民與選舉文化」  
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籌備會（一）  
超視採訪周玉蔻、黃義交緋聞案  
工作組修法會議
- 10/12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第九期義工培訓  
未婚媽媽公聽會籌備會  
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籌備會（二）  
工作組修法會議
- 10/14 出席北市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週年茶會  
變遷社會中的婦女人權座談籌備會（一）
- 10/15 第九期義工培訓
- 10/17 家事審判制度小組工作會議  
女學運大補帖課程
- 10/19 第九期義工培訓  
女選民大集合工作會議（二）  
工作組修法會議



- 10/20 工作會議  
    變遷社會中的婦女人權座談籌備會（二）  
    到立法院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
- 10/21 工作會議  
    淡江女研社演講
- 10/22 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籌備會（三）  
    第九期義工培訓  
    女學運大補帖課程
- 10/23 女選民大集工作會議（三）  
    通訊編輯會議  
    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
- 10/26 社福團體拜訪三黨市長候選人  
    第九期義工培訓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討論月會
- 10/27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叮場  
    變遷社會中的婦女人權座談籌備會（三）
- 10/28 教育部實驗學校觀摩會會務採訪  
    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籌備會（四）
- 10/29 變遷社會中的婦女人權座談會  
    愛盲文教基金會錄音
- 10/30 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記者會  
    「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協助未婚小媽媽返校」公聽會



騷而爽系列論壇之一

# 性 權力 威而剛

主持人：張小虹（台大外文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委員）

主講人：李元貞（淡大中文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傅大為（清大史研所教授）

張：這是我們騷而爽系列論壇的第一場，很高興請到李元貞和傅大為這兩位重量級人物。先來說個威而剛的笑話：

話說有位太太想叫先生吃威而剛，但又不能明說，不然先生的男性自尊會受損。於是有一天太太買了很多藍色小藥丸磨成粉，沒有把它摻在水裡（因為害怕透過水會被看出來），而把它拿來炒菜，炒好之後，太太興沖沖地把整盤菜端到先生面前，先生一看卻不敢吃了，為什麼？因太太把磨成粉的威而剛摻在蘆筍裡一起炒，每根蘆筍都立起來了！

威而剛造成風潮後，新聞的臨床報導常有很多抱怨來自使用者的情侶、太太，尤其是中老年婦女，她們說：「...以前先生不行了，現在又要了。」很有趣的是，我們在笑話裡看到女性都巴不得要，而臨床報導卻反映出女方不勝其擾。

如果前面的笑話反映了一種焦慮，那種焦慮並不是男方的性無能焦慮，而是女方一直要的焦慮。所以威而剛引起討論到底造福了誰？或它究竟造成了兩性間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在這個論壇上丟出來討論。反正無聊的辜汪會已結束。我們今天會有一個有趣的「李傅」會。

之所以會請到元貞和傅大為是因為這個題目不好談。第一、媒體前陣子已經談爛了，要談出一點新看法不容易，所以需要這兩

位超級戰將出馬；第二、因為這牽涉到許多抽象論述及個人經驗，所以希望找到比較能笑傲江湖的來談這個題目。

第一位高手是元貞，大家都知道她是我們婦運界的大老，除了十幾年在運動上如此盡心盡力外，論述方面如：「婦女開步走」、「解放愛與美」及後來的小說「愛情私語」也引起相當大爭議；傅大為大家也很熟悉，他現職清大史研所教授，多年來一直從事邊緣戰鬥，不僅對知識、權力、欲望間的糾纏十分熟悉，醫學史也是他的領域，所以也很適合談這個主題。

在開始這兩個高手的對話前，先建議一個遊戲規範，因為怕一個人講太久會精神散，所以建議有個三回合的「你來我往、唇槍舌戰」。對不起，我不應該用這麼充滿性慾的字眼（眾笑）。在第一回合，我們先請他們各用十分鐘講一下各自對威而剛的看法，接下來他們就會相互回應，三次機會交錯出現大概花一小時，再來就開放現場 CALL-IN，歡迎各種疑難雜症，現在就開始論壇的進行，我們先歡迎元貞。

## 第一回合

...這些對性能力、生殖器的崇拜其實代表了想要捕捉自然力量的欲望；而性能力的崇拜不在於男人想要使女人快樂，而是代

表想要征服——是想得到一種力量，從征服女人開始，征服全世界...

李：前一年我在美國時，威而剛就很紅，回到台灣還是一樣的紅。其實男人的陽萎、勃起一直是父權文化最關心的問題，像男人的固精丸、固腎丸、吃各種鞭...等等。一些男性朋友從歐洲、日本回來，去華西街都要點一道「雞翠丸」（用燒酒雞燒得很好），所以男性的「不舉」衍生出的「壯陽」問題，中國自古以來一直很重視。從古到今，人類崇拜過男性的陽具、崇拜過女性的陰部，這些對性能力、生殖器的崇拜其實代表了想要捕捉自然力量的欲望；而性能力的崇拜不在於男人想要使女人快樂，而是代表想要征服——是想得到一種力量，從征服女人開始，征服全世界；所以，除威而剛外，傳統文化裏已有很多教導男人如何壯大他們的性能力的方法，威而剛只是因美國醫界肯定其藥效，才造成世界性的超強影響。它只是延續了中國自古以來對壯陽的幻象。

比如最近第四台想和威而剛競爭，就推出「威力剛」這種產品，聲稱是中國食補精華，絕無心臟病、血糖高等副作用，但它的名字卻叫「威力剛」，而且是藍色的。表面上要去競爭，其實是模仿，它的角色已不是為了治病，而是一種神藥。其實性本來就與權力相關，藉由這神力藥丸去滿足征服女人、征服全世界的幻想（根本不是男女快樂的問題），也不是在治療陽萎了。他（傅大為）還很年輕，比較不會那麼怪異，像我已經五十歲了所以在想這個問題（眾笑）。你想想，一個 65 歲的男人已經有許多小毛病囉！可是他吃了這個藥之後，那個生殖器非常強（眾笑），你想想看那會是怎樣的一個怪物？他自己已不能協調了啊！可是就那裡挺得特別高。我看過女書店有一本書說男人就是要這種美妙的感覺，可是男性就真只為了追求這種美妙而不管身體的健康、平衡嗎？我就暫時先講到此，希望和傅對談一下。

.....為何男性的威而剛先被發明出來？而以前的避孕藥是女生的先發明出來？...女性的性冷感也被談的很多，可是先解決的卻是男性的問題，所以醫學知識中是有權力關係的，使得有些問題有解決的優先性.....

傅：謝謝，在一些威而剛的相關報導中，並沒看到有婦女團體對這發表看法，主要都是一些臨床報導（尤其是泌尿科的），江漢聲剛出的「藍色革命」則還沒看過。本來是想把威而剛的發明放在二次大戰後泌尿科的歷史來看，大家都知泌尿科除治療老人攝護腺方面的問題外，很大一部份在解決男性陽萎、早洩之類的問題。國內江漢聲寫過很多這方面的東西。比如：填充物填在男性生殖器的某些地方，不同藥物有不同填充法，或是充氣的真空術等等。（某種角度來看，它跟女性的隆乳技術有點像。）雖然這些機械性的作法常有問題，如：漏氣、漏水啊！但找泌尿科做陰莖填充術的人仍相當多。自威而剛問世後，因它是利用藥物溶在血液促進勃起，而非外科形式的填充物。因此不論美國或台灣的泌尿科醫師都非常興奮；如何使血管通暢而擴張其實和一氧化碳有關，這次諾貝爾醫學獎得主就有很多是研究一氧化碳在血液裡的關係的。有人開玩笑說難怪威而剛會流行，因為全世界的醫界、科學界包括諾貝爾獎都集中在男性這個小器官上了。我覺得就「女性怎麼看威而剛」來看較有趣，可從兩方面來講：

第一、是異性戀女性和男伴（當然也包括男同性戀伴侶）的關係。如果他們之間的關係較平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女性會覺得威而剛這種產品上市也未嘗不是好事。

第二、若威而剛是擴充血管而達到勃起效果，那施用在女性身上也應會有相同效果，比如：乳房可以腫脹等等...。但為什麼威而剛用在女性身上卻不行？雖然最近美國各大藥廠都正積極著手開發女性威而剛的

出現，但我的問題是為何男性的威而剛先被發明出來？而以前的避孕藥是女生的先發明出來？雖然現在他們說會加速製造，但能多快，我蠻懷疑。因女性威而剛一旦被製造出來可能帶給很多男性很大壓力。

我們都知道婦產科、精神病學上，女性的性冷感也被談的很多，可是先解決的卻是男性的問題，所以醫學知識中是有權力關係的，使得有些問題有解決的優先性，有些則是次要的。另外江漢聲也提到女性威而剛應該叫「恩而柔」，江漢聲在台灣的泌尿科裡應該算比較開明的了，但他還是強化這種關係，所以女性威而剛會多快出來？出來時又以何種形式？這在醫學知識上應該是一個蠻值得觀察的發展。另外，威而剛在美國一出來後，在台灣馬上同步出現，但女性威而剛會不會只在美國廣為散佈，而在台灣卻要科以很高的重稅呢？這可以進一步看看。

張：第一回合，兩位高手都出招了。元貞很有趣，不僅介紹了強力藥丸，同時也把強力藥丸背後的超級強國——美國也帶出來了。但我好奇的是，元貞是中文系教授，那陽萎的「萎」是唸「ㄨㄟ」，還是唸「ㄨㄟㄨ」啊？我以前都唸「ㄨㄟㄨ」，這樣唸，好像軟下去了（眾笑），但唸「ㄨㄟ」就好像耀武「揚威」，是不是這些男人想瞞天過海？而傅大為也帶我們去看泌尿科發展史，也以女性觀點探討了女性威而剛何時才問世、該如何命名的問題。

開始第二回合前我想問，女性威而剛應該「威」那個地方？「剛」那個地方呢？剛剛傅做了一個有趣的乳房和陰莖的比喻，如果乳房的填充和陰莖的填充有類似性，那在醫學上是不是要讓女性的陰蒂勃起？可否就醫療觀點在這部份做補充？另外，元貞提到威而剛只是為了滿足男人權力的幻想，那我想反過來問，在幻想的部份，讀讀元貞的「愛情私語」或何春蕤的「豪爽女人」馬上就可以滿足了（除非是特別性冷感或性無能才需藉助藥物），我們過

去不是一直靠這種幻想嗎？藥物和性幻想間的互動關係又是什麼？是不是以後大家都不需性幻想了，只要靠藥物就可進入狀況？還是有其他藥物外的可能性？請兩位來談一下。

## 第二回合

……不能只是寫騷的感覺，而是寫騷的感覺什麼方式可以出來，什麼方式不可以出來，這樣的性論述慢慢寫，…很有趣地解構，類似喜劇的方式讓人瞭解那種東西怎麼出來。讓男女情慾可以有各式各樣的、不要有那種單一的性幻想。

李：我肯定這種性的快樂一定是藥物之外的幻想。提到性論述，也就是「女人如何看威而剛，如何看男人的勃起和陽萎」這部份，並不是女人天生就會有不同意見，但女人一直活在父權文化裡其實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會希望男人服用威而剛，希望男人能勃起、能持久，因為這樣女人經由摩擦得到快感或達到高潮比較有可能。

其實女人如果不自己騷起來的話，就一定不會爽，不管男人持多久，甚至男人持很久，妳會很痛苦。但是像這樣「女人若要在性裡面很快樂，就一定要很騷，一定要有欲望；如果妳有欲望的話，男人持久對妳比較有效；如果妳很騷，男人勃不勃都可以」的性論述很少，所以我覺得我的愛情私語其實寫的很不好，因為那時是為了家庭主婦而寫的，不想嚇死人家這樣。以前演講時很多家庭主婦、歐巴桑都會問：「什麼是高潮？」我問她：「那妳有沒有自慰呀？」她說：「我不知道怎麼自慰，自慰怎麼會爽呢？應該要等一個很好的男人。」我就說：「那妳就永遠都不會爽了！」「那妳看 A 片嗎？」「我只覺得噁心。」我就說：「那妳就不會騷啦！」像家庭主婦這樣其實都是一種性文化論述而不只是知識權力的關係。

比如皇帝素女圖裡說到男人可以「夜過十

女」，和十個女人性交都不會陽萎，這裡面的男人也是常吃藥的。身體有問題，要吃藥我不會反對，需要藥物來幫忙，這很正常，但如果這個之外還需要藥物來幻想那麼多，就是一種性文化幻想。我是覺得在這個性文化裏，男人幻想太大了。幻想太大就變成一種力量的征服，我很納悶這樣的性英雄到底會不會快樂？他好像只是把自己當成可以滿足很多女人，很多女人在他面前臣服，覺得他又大又持久。這樣的性權力關係，女人應該打破。

雖然現在的性解放論述，同志論述這麼多，可是對於其中騷而爽的細節部份還有待推廣。我聽到以前一個上過小虹的課的女同學說，有個美麗、年輕的女教授走進教室來，到講堂裡第一句話就說：「你們知道女人身上的快感處有七個？還是十個？」他們都嚇壞了（大笑），可是他們永遠都忘不掉...

也就是說，妳要騷就要有性的欲望，有了性的欲望，妳會有很多地方，不只陰道、陰蒂，耳朵、胳肢窩、肚臍眼、乳房都會有快感。所以我很建議女人要自慰，才會知道有很多地方都很過癮，而且女人的高潮啟動器如果不只是陰道，還有其他地方的話，男人的陰莖長短也不是很重要的事——我們有個經驗還戳到腹部了，這幹什麼呀！就是說，一直戳會戳的很煩，只好說：「你快點吧！」（大笑）「我已經來了兩次啦！你要我第幾次？煩死了」——也就是男人的性論述裡的性英雄，除了長得小白臉，就是那個非常持久。

性文化其實很細節，女人應該一起來寫，但如果寫女人的騷而爽太偏重感官層面的話，還是沒辦法把這種陽具中心的男性思維打倒；所以不能只是寫騷的感覺，而是寫騷的感覺什麼方式可以出來，什麼方式不可以出來，這樣的性論述慢慢寫，慢慢把性英雄的黃色小說很有趣地解構，類似喜劇的方式讓人瞭解那種東西怎麼出來。讓男女情慾可以有各式各樣的、不要有那種單一的性幻想。我的意思是性幻想對愛

慾非常重要，但是現在的性幻想只有一條，所以我們必須從女人的多重或多元去幻想，慢慢才會解構到主流社會的那種一條的威而剛，「威而剛」這名字，我一看就陳腐的不得了，他就是要「威」要「剛」。

...性高潮（無論男性或女性）相當程度上已變成一種主流說法，變成一種規訓標準...很多女性不能達到性高潮，甚至連慾望都沒有，精神科、婦產科、泌尿科醫師就覺得很奇怪...就把它叫做「無欲症」，可見醫界如何一再強化這種主流性關係脚本...

傳：有沒有人知道「威而剛」的英文單字意義是什麼？剛剛元貞講的，我基本都贊成，我對女性主義者的 sex 及 sexuality 的看法多少看過一些，但不是很清楚她們所講的是不是一種實際的狀況，純粹得容易做的到，還是有些理想化？

我想提一些有趣的現象，或許大家可以考慮一下。人類的男性或女性其實不要和動物分開來看，因為人類也是哺乳動物靈長類的一種；我只提一個數據，在所有靈長類裡，人類男性陰莖的平均長度最長、做愛時所需平均時間也最久；黑猩猩看起來很壯，可是牠辦事一下子就辦完了，雄黑猩猩的陰莖長度和身體比起人類來差得非常遠。

當然父權文化腳本、主流性幻想的論述在人類歷史中佔多長，也是需要考慮的問題。男女性愛上的確是有一些歧視。就男性角度，我想提出一個叫「費洛登」的無政府主義者。前陣子讀他的自傳，驚訝地發現他是一個很英俊、思想很活躍、鮮活，且有很多女朋友的人，他 20 歲時被召去當兵，當兵時下腹部中彈，所以自 20 歲後，他其實就是完全地陽萎，從未「威而剛」過，這呼應到元貞剛剛所講，女性其實不太 Care 男性那裡的問題，（這句話不能由我們來講，應由女性來講）。

其實電視或 A 片這些媒體在現代世界的興

起也使這些主流性腳本的威力比從前大很多，那也不見得是一個男性權力和女性臣服的關係。從性學在二次大戰後的歷史來看，從 Master Johnson 開始，其實性高潮（無論男性或女性）相當程度上已變成一種主流說法，變成一種規訓標準，雖然說人類的整個身體都可以變成一個性器官。在台灣可能不太明顯，但在歐美女性能否達到性高潮其實已成了一種 Demand，如果沒有，婦產科或性學醫師甚至會覺得你有問題。

國內其實有很多女性不能達到性高潮，甚至連慾望都沒有，精神科、婦產科、泌尿科醫師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人的本性應是希望達到高潮的，所以後來就把它叫做「無欲症」，可見醫界如何一再強化這種主流性關係腳本。所以回到張小虹剛剛所講，我覺得，藥物和性幻想的關係到「威而剛」的出現其實是一種極至的狀況，我們現在其實是用藥物來改變人的身體，來符合主流的性腳本。是這樣的情況。

張：我們現在越來越精彩，問題越來越多了喔！傅其實已提到「去陽具中心」，就是整個身體可以是一個性器官。這個論調有個笑話喔，就是如果整個身體都是性器官，那就是不能跟你握手了（眾笑），因為那會碰到你的性器官。

我好奇的是，剛剛我們提到了一整個性論述，威而剛就像一個藥品、商品，那背後推波助瀾的東西又是什麼呢？其實男人也不好當，有一個保險套公司就對男人的持久力做了一個調查，發現香港的男人持久力最差（當然香港男人的無欲症可能跟整個經濟有關），那威而剛在資本商品的角度、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究竟要幹什麼？所以接下來希望元貞跟大為再就第一階段的論點摘要一下，看觸角能不能再延伸，就可以請大家一塊來參與了。

### 第三回合

.....如果有女性的威而剛，比如叫「騷而爽」好了，應該是要能幫助女人照顧到她身體的變化，比如：陰道乾燥的問題，讓她比較爽、比較潤溼。因此，就身體的需要來說我並不反對這些發明，因為人是有這些困難。

李：剛剛提到「女性威而剛」的問題，我現在五十多歲，剛好是更年期，好像已騷亂了三年，身體重新有點要平衡的感覺，希望能趕快停經，但經老不停，老在騷亂——所以當我看到資料上說六十多歲的男人吃了威而剛可以像十八歲男人時，會覺得不勻稱，這就是來自我身體的感覺，雖然「騷亂」和「騷而爽」是同樣的「騷」。

更年期以後，如婦產科醫師所講，有些很規矩、不太做愛的女人多半會有子宮和陰道乾燥的問題，所以性交疼痛在更年期女人中蠻多的，但醫生常會說這是女人自己無欲、自己緊張、痙攣，很少像男人的陽萎那樣，會馬上想要用藥物幫他。所以如果有女性的威而剛，比如叫「騷而爽」好了，應該是要能幫助女人照顧到她身體的變化，比如：陰道乾燥的問題，讓她比較爽、比較潤溼。因此，就身體的需要來說我並不反對這些發明，因為人是有這些困難。

我自己在這個年紀也常想到，如果性慾很強很強，但在高潮時頭痛也跟著來，這就變的我要同時承擔快樂與痛苦，因為身體已不再像年輕時給我一個很強的 ENERGE 了，所以我有時在想要不要高潮來呢？還是別來吧！

男性追求威而剛當然是希望一種青春，一種青春的證明。人的本性是不喜歡老，但即使外表看起來很年輕，心裡還是十分明白的（高潮時還是會偏頭痛）。而性論述裡追求快樂往往等於追求青春，因為你青春沒有了，性慾沒有了，快樂也隨之減少，當然你也可以追求精神上的快樂（對啊！所以我要趕快完成我的女性詩學），那是智力的快樂，但還是會很羨慕青春。



美國的冬天，樹全部變枯枝了。枯枝很美，真的很美，但那種骸骨的美還是沒有花和綠葉的美。我們常歌頌老人的智慧，那當然是一種境界，但是另一種美就遠離了。所以不管是男性或女性的威而剛，我們還是不得不承認青春已不再了，我們應該擁抱枯枝，欣賞青春，否則你一再地靠藥物，也只是自欺。性論述也應該要很誠實的寫出來，而不是只寫理想面，當然理想也可以是一種開創，它若能幫助很多人，說不定就實踐到了。

.....如果我們把威而剛當成一種食品，一種男性化妝品，或一種男用維他命，比如男性穿衣服，喜歡打扮成不同品味，不同樣子之類的，那男性喜歡用威而剛不見得是一種壞事；但在目前的醫療架構下，它很容易變成醫療規訓下有利的工具。

傳：元貞剛剛講的問題，我現在也常常想，有些老年人的生活我們的確應早做準備，威而剛這種藥物當然是為了老年人而設的。但在主流媒體發展下，大家通常都認為年青是好，年青是美，而不提老年人的情慾、情感、身體這方面種種的問題。因為我們社會沒有提供這樣的東西，所以他們就只能看電視，看年青人一樣看的電視，這其實是一個蠻重要的問題，值得國內女性主義者注意。

剛剛張問到哪邊的男人持久力最強，其實很多醫生常會問到這個問題，他會要你做測驗以判定你是否有勃起障礙。父權文化並不是對男人都好，事實上父權文化對很多男人是很累的事，因為他必須努力符合做為男人的標準（父權文化的規訓），這些規訓目前有很多是透過醫療論述來進行。比如威而剛就被很多泌尿科醫生視為是他們的一個機會，趕快佔領各種主流媒體，談這方面的問題。台灣男人看到這些問題後，就趕快自我檢查一番。我自己比較傾向於從威而剛是不是一個藥物去反省，我後來想，如果我們把威而剛當成一

種食品，一種男性化妝品，或一種男用維他命，比如男性穿衣服，喜歡打扮成不同品味，不同樣子之類的，那男性喜歡用威而剛不見得是一種壞事；但在目前的醫療架構下，它很容易變成醫療規訓下有利的工具。

其實我只是在幻想一種可能性，我認為男性女性的性快感這類的東西，醫生其實不應該管，他的帝國主義不應跨越得太厲害。但現在醫生想管的事越來越多，像威而剛，男性應有權利選擇他是否要遵守這種「一條式」的性幻想，就像你喜歡吃哪種東西，喜歡如何打扮自己，應該是一種個人的生活藝術或風格的問題，而不是醫療化的健康和疾病的分別，國家機器是不容許這麼多有病的人的，所以如果不是放在個人品味及喜好來看，而是照這個醫療規訓的邏輯，就會變的很恐怖。



張：接下來可以丟出很難很難的問題來問他們，在你們想問題時，我想講一下剛剛元貞所講「溼而滑」的問題（眾笑）。女書店有一支影片，我常拿去班上給同學看，那是支國外拍的 Lesbian Couple 的片子，兩位都是六七十歲的高齡女同志，拍她們做愛的過程，對那些同學來說，驚訝的部份不僅是看到那麼老的女同志能做愛，而且是跟另一個那麼老的女人，更令他們驚訝的是，（那學生真是被嚇到了），可以像石門水庫洩洪一樣那麼溼滑（像水龍頭般），那部片其實把那件事拍得非常動人，非常澎湃、洶湧，大家有空可去借來看。

李：我在想現在很多人說婦女新知都是歐巴桑，所以我在想我們是否要轉變成老女人團

體，那片子給你們年輕人看可能是驚訝，給我們看卻可能是安慰和鼓勵，我們應到全省去推給所有老女人看。

## 台下出招

問：剛剛傅教授提到靈長類的陰莖長度，那研究者為何想研究這個？研究中為何沒有對比的（雌性）靈長類陰道長度？因為對我而言，那個部位的長度並沒有任何比較意義，就搭配上來說，那麼長的陰道當然就配那麼長的陰莖嘛！為什麼要去比較這個東西？

傅：關於你講的這部份，之前，我並未講得很清楚，我的意思是根據達爾文的性擇理論，來看雄孔雀的羽毛為何這樣長這麼漂亮。有個說法是：因為雌孔雀喜歡那樣的東西，所以同樣的道理，我們可以推論，遠古時期因為女性喜歡這種陰莖比較長比較大的靈長類，因而陰莖比較短小的靈長類就不利於生存，逐漸選擇的結果造成今日男性十分顯著的性徵。但因沒有文字記載，是否真是如此演化或更複雜就不得而知了。當然今天我們可以歸納出女性可能不那麼需要這樣，但這也不能一概而論，情況可能很複雜。但「為何要研究」這個問題是蠻有趣的，其實我得到的這些數據是由一些女性主義靈長類學家所做的研究，他們並不在意「男性的陰莖長或大是不是好」這個問題，而是關心男女在性關係上是不是達到平等。為何要提到靈長類？因為比較所有靈長類，包括猿、猴各式各樣的物種，雄性和雌性關係最不平等的就是人類。但是人類有這樣關係的歷史並不長，大概是自古代有大帝國出現、男性有機會掌握那麼多女性後；但是在更久之前，可能不是這個樣子，這是剛剛會提到這部份的原意。

李：我覺得用那個物種的生殖器比較長來結論出那個物種比較優越是有爭議的，因為物

種優不優越、要不要淘汰，可能還有別的因素，而不單是你的生殖器或那裡較好看就可以決定的，還有跟環境互動的結果。另外，在現今父權的性文化論述裡，我們認為男性追求持續勃起的能力是對於父權力量的一種追求。這也指出了大自然的配備給女性比較多自由，女性可以偽裝，也可以連續高潮。所以男性會羨慕女性可以作娼妓，因為娼妓不必像牛郎那樣必須勃起（但牛郎也因而索費較高）；換個角度想，男性要建立這樣持久的勃起是不是一種對女性性自由的羨慕或競爭或嫉妒？但即使這樣，還是證明了男性想操控女性，想要可以匹配以便操控你之類的，所以這部份最重要的還是男人的反省。

張：順著元貞的話講下去，再回到傅剛剛提到所謂的「醫學規訓」是透過藥物來告訴你你有問題，但這是不是也有個趨向就是它也是被「視覺化」的東西？商品的邏輯是大量量化，比如陰莖的持久要量化成幾分幾秒，你若未達標準便是有病，所以他們「製造」出這樣的問題來賣商品。同理，醫學上的 Power 和 Knowledge 是不是被「視覺化」了的東西？男性的持久是可被看到的，所以那「看到」的本身就造成了一種權力的幻想或焦慮、壓力。那女性的威而剛是否也會有這種可以被「視覺化」的指標呢？

問：想問老師威而剛之類的壯陽藥和春藥有何不同？在一些戲劇中，男性壞人常利用春藥讓女性放浪形骸，以便可以侵犯女性。

問：補充一下，據我所知，威而剛的英文 Viagra，是由 via（精力）及 gra（取自 Niagara 尼加拉瓜瀑布）組合而成的單字。我覺得江漢聲的「藍色革命」中，對於女性的性冷感幾乎不去談或逼不得已才去談，且都把它歸成心因性的，說只要改善燈光或一些室內佈置等就可以「治」好；但美國報告卻指出威而剛最有效的是對那些心因性陽萎的男性（而不是功能障礙），也就是女性的心因性冷感是無關緊要或只要改變環境，而男性的心因性卻需發明新藥來對抗，這非常自相矛盾。換句話說，如果從女人



的角度來看很多男人是不需威而剛的，真正需要可能只是少數人。另外，如何抗拒主流泌尿權威，不要有健保給付？我們（從婦運角度）該如何回應？

李：當然要反對健保給付，國家的醫療資源不能浪費在這種陳腐的性幻想上，納稅人的錢應該去研發騷而爽的藥。

其實女人的性感帶比起男人來說是較多，理想上是可以全身，但是依我個人來講，能不能達到真正的全身仍有疑問。曾經我也因為父權文化性論述的影響，覺得沒有插入就不爽。而後試著突破這東西時，發現自慰上是可以的，但人際關係上我會緊張。也就是我們的一些個人實踐和理想是有差異的。但是我講的主要是性文化論述，美國的性論述就比我們細緻的多，這樣才能瓦解原先被「一條」性論述的制約。所以性文化論述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受的是三重的壓迫（醫療、文化及資本主義世界化三個大系統，而商品的資本主義系統配合了醫療論述），威而剛是這三個系統聯合起來的，所以只能打個人戰或游擊戰。雖然很辛苦，但我們還是可從政治面去著手，比如搖旗遊行，反對「威而剛」健保給付，高喊要「騷而爽」等等。只好這樣的。因為我剛剛提的性開放論述可能要有更細緻的（比如說文學作品）出來。

傅：根本就沒有贊成或不贊成（健保給付）的問題，應該根本就質疑威而剛的醫療化，當然衛生署可能聽不懂；要不你就是順著衛生署的邏輯不斷跟他辯論下去。另外回答前面的一個問題，在西醫系統裡，傳統春藥是一種催情藥，你沒有情，我催你情，但你沒有病；而威而剛是當醫生宣佈你有病、有勃起障礙時才服用的，它是一種醫療行為；但春藥沒有說你有病去吃春藥的。主要分別是威而剛是醫生確定你有勃起障礙才開的處方；而春藥比較是個人風格，你可以有很自由的選擇性。當然強姦藥片就不是這裡所說的春藥了。

問：如果是像港片裡的那種男生給女生吃的春藥，不僅是迷幻也不僅是騷而爽，而是使人表現出一種需要，這就不是傳教授所說的個人風格情況下的春藥了。因為他不一定會選擇對象，但他身體裡就突然產生很強烈的需要。使得男生更容易侵犯她，更容易征服她。這是我主要的疑惑。

張：我覺得問題比較不在於有沒有那樣的藥，或它有什麼樣的藥效。問題比較是在整個性文化的呈現上，因為它一再重述女性騷了就走蛋了，就沒有選擇力了...

李：對啊！其實妳那天如果不由自主地做了又怎樣？又不會怎樣！就爽而已嘛！爽完了把它忘掉就好了。除非那個藥有什麼副作用。如果文化說妳爽了就完了，那妳就轉念一下：「爽」又有什麼關係？當然那男生給妳吃藥是不對的，但第二天妳就清醒啦！又不會一直都是昏迷的，清醒之後就說我昨天是被你的藥迷昏的，現在我清醒啦，清醒了就跟你再見啦！

張：（笑）對啦，我們就是要用元貞這種解讀方法去解毒這些港片，港片會說騷了的後來會很嚴重，...這其實會有兩個效果，一是喝阻的效果，你爽了就是很危險的狀況；第二個是可以完全反過來讀的，就是在女人的性幻想裡，其實就是給妳吃很多這種騷而爽的東西，它就是去消除妳的道德禁制嘛！也就是為何在女人的性幻想裡，常常有這種被強暴或是被下了藥的幻想。這樣的文化呈現可能是訴諸兩種道德層面的東西，它可能一方面是在強化整個性文化裡女人騷而爽是很危險的，另一方面...就是看你怎麼解讀嘛！所以妳也可以像剛剛元貞所說的，「騷了有什麼關係，第二天騷完了就走了嘛...」

李：對啊！妳就跟他說是你要害我的嘛！我現在看清楚啦！再見啦！沒什麼啊！如果怕懷孕就趕快到婦產科醫師那裡打個針。就算女人一吃了這個藥，男人就更容易侵犯

妳，如果妳那時非常騷而爽，那妳管他的，妳就跟他騷一下，第二天醒來發現怎麼跟了這種人，那妳就哈哈「因為吃了藥...」，拜拜！我認清楚了！...我覺得我們女人應該去建立這種性論述出來，很多女人就可以撥雲霧見青天了！就不會再繼續製造「女人一騷而爽就完蛋了」的性文化。

張：接下來是我們最後一回合的問題，大家不要把問題帶回去囉！會在夢裡頭發芽的...

問：有沒有可能女性的性解放得利的是男性並強大背後的父權文化？應該如何化解？而女性在這樣的性解放裡有沒有得到相對尊重？身體和意識會不會同時達到平權？還是根本是兩回事？

問：生理的問題有心理或生理兩方面的可能，而這個藥的作用是在腦的部份？還是荷爾蒙的部份，它的作用方式如何？我希望多瞭解這藥，有沒有一本書可供參考？服用後有效的人，他之前無能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服用無效，原本問題又是什麼？

問：在古埃及割陰禮的儀式中，男人可以發現女人情慾的發洩不一定來自陰道，在陰蒂跟陰唇當中就可以得到性的快感跟高潮。所以威而剛會不會是男性一種沒有自信的表現？因為男人必須藉性器官的勃起才能證明他在性關係中的存在？而威而剛反而強化了這個觀念。

問：男人的幻想和他的勃起之間的關係為何？一個男性有無可能利用幻想而達到勃起持久的狀態？

回：我補充一下威而剛的作用方式，它是刺激血液中產生某種激素而達到勃起，如果你沒有情慾，吃了藥之後也不會勃起，這是和春藥不同處。

傅：金賽或海蒂等性學報告已指出女性很多性高潮不是來自插入，威而剛之所以會有那麼多討論，主要是來自美國性學傳統的東西；金賽報告中所指出的原本就和主流性腳本很不一樣，比如他指出很多情況之前

都是同性戀，把一般人嚇了一跳這樣。威而剛是由生理學、泌尿科、藥廠這些利益集團所推廣出來的東西，跟性學不是同一脈絡，性學學者其實蠻擔心泌尿科的帝國會不斷擴張（就是泌尿科帝國主義）。因為原本性學研究中還會強調一些心理因素，強調兩性之間關係等等的問題，而泌尿科透過外科技術及生理學或藥學的發展的話，就變得不須管你心理的問題也不談女人的問題，只要達到男性勃起就可以了。性學和泌尿科原有這樣的矛盾存在。而現在泌尿科因威而剛的發明，比較可能透過傳統陽具中心反而扣合得很好，聲勢很大。有一個說法是，異性戀的男性性幻想應去參考同性戀男性的性幻想，因為異性戀的性幻想比較建立在對方跟你是平等的性關係，多樣性會豐富很多——男性的性幻想的確很少，而且非常視覺化、非常固定，所以或許如果男性的性幻想能開闊起來，威而剛可能就不那麼吸引人了。

李：我想只就性解放講一下，我們一提到性解放通常會想到女人會吃虧。的確，在目前性權力、愛情文化下，我們如果只是性解放，而沒有把目前主流的性文化解構掉的話，的確是對女人不利；但如果我們越來越不用那套，然後把怕得病或懷孕這樣的問題交給醫療體系，從事個人的戰鬥的話，性解放到後來其實就為我們女人開出一條表達更多性慾的可能性。當然要看別人如何看妳，或妳如何看自己，像我就常恨現存的性文化讓我無法達到想要的多重、多元、過癮的理想天國，我的確是被這些主流的性文化整到了。所以我蠻支持何春蕤所談性解放的一些基本論調，只是我覺得不能光喊性解放就夠了，要解構文化中的問題且持續不斷戰鬥。因為我們又不是女性主義帝國，又不掌握生理系統、商品系統、泌尿科系統或婦科系統（婦科也多是男性在發言）。我們要解構這些包圍我們的體系，才能避免那些讓大家擔心的事。

張：那麼，今天進行了精彩的兩個小時的論壇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婦女新聞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 綁女童拍A片，判刑15年

男子周瑞斌因連續綁架兩名女童強灌迷藥、猥褻，且將犯罪過程製成類似變態A片，日前被士林地方法院依加重略誘、強制猥褻等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87.9.20 聯合報8版)

## 否認婚生之訴建議延為六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立委葉菊蘭、范巽綠、謝啓大等日前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要求修改民法親屬編，將現行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的一年期限延長為六年，以解決非婚生子女無法取得生父戶籍與學籍，屆齡而無法入學的問題。(87.9.25 中國時報19版)(87.9.25 聯合報8版)

## 低收入戶孕婦 加成補助

北市社會局決定即日起實施「孕婦加成補助措施」，除原有分娩費用補助外，懷孕六個月以上，及中途流產者均可加發3000元至16500元不等的補助，欲申請者可洽社會局二科2759-7725。(87.9.25 中時晚報7版)

## 婦援會發表國內首支慰安婦紀錄片

籌畫半年的慰安婦紀錄片「阿媽的秘密」終於完成，長達83分鐘，記錄四位阿媽一輩子都無法磨滅的夢魘。阿媽們看影片回憶過往時不禁頻頻拭淚、嗥啞大哭。這是國內第一支由性侵害被害人現身說法的影片記錄。日前並於敦南誠品地下二樓放映室舉辦三場首映。此片拍攝過程中原有廿多位阿媽同意入鏡，但到最後只有十四位簽下同意書，同意公開播出。(87.9.20 中國時報18版)(87.9.21 聯合報5版)

## 「育嬰假發半薪」延後實施

北市政府原擬於年底實施的「女性員工育嬰假發給半薪」，因財源不足，最快明年七月實施。(87.9.19 自由時報13版)

## 王建 宣發表婦女政策白皮書

婦女政策：強暴犯處鞭刑

新黨市長候選人王建 宣日前發表強調保障婦女福利權、工作權、教育權及安全權之婦女政策白皮書。在安全權

方面盼依新加坡模式對強暴犯施以鞭刑。

## 同性戀政策：訂「反歧視法」

另外，王亦自稱在「違背上帝旨意與自己意願」下，發表同性戀政策，建議中央訂定「反歧視法」，保障同性戀者工作權。並首度推出四性平權觀念，塑造一個尊重男女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的超性別城市空間。(87.9.20 中國時報18版)(87.9.20 自由時報13版)

## 首屆國際單親兒童論壇開講

第一次主題為「向單親家庭伸出援手」的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日前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陸續展開。會長黃越綏表示，希望儘速成立單親家庭資訊中心，促立法院通過「單親福利政策」法案，讓單親家庭擁有更多保障。(87.9.15-16 中國時報19版)

## 沈時華狀告林柏實認領生女

女藝人沈時華日前向北地院提出「確認女兒與台玻公司常務董事林柏實的父女關係」之訴，並協助辦理認領

登記。經承審法官委由榮總比對 DNA 確認其父女血緣後，林決定辦妥孩子之在台身份登記後即行認領。(87.9.25 聯合報 8 版)(87.9.11 自由時報 3 版)

### 「婦女健康支持服務專線」啓用

由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開辦的台灣第一支「婦女健康支持服務專線」日前正式啓用，將提供婦女特殊健康醫療資訊、資源轉介服務及就醫經驗支持分享等服務。電話：2532-3643。(87.10.1 中國時報 17 版)

### 「激愛」雜誌被判猥褻處罰金

由熱愛出版公司發行的男同性戀刊物「激愛」雜誌，日前因第三期刊物中以漫畫及小說描述男同性戀者性交過程，經台北地院判屬猥褻出版品，判處許發行人罰金二萬元(合新台幣六萬元)。許表示，若要比「露骨」，官方辦的性文物大展尺度都較「激愛」開放，何以不見取締？而異性戀者有「花花公子」、「閣樓」等情色刊物可供消遣，同性戀者卻不能有自己的休閒雜誌？(87.10.4 聯合報 9 版)

### 「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開辦

爲提昇女性選民的意識

與自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日前開辦「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培訓女性參政人才及參政興趣。總幹事林綠紅表示，此次主題分四部份，分別是「女人治城」、「牛肉在那裡？各政黨婦女政策大剖析」、「多元化的女性參政之路」、「揭開選舉的面紗—選舉的包裝方式」等。盼能深入淺出地讓學員瞭解及關心政治。(87.10.12 自立早報 13 版)

### 台塑少東王文洋又傳婚外情

繼兩年多前呂安妮事件後，台塑少東王文洋再傳婚外情，一名活躍商場的林姓小姐未婚生女，指稱父親是王文洋，但遭王否認，林女已委託律師要求做 DNA 比對，並提出訴訟由法院確認親子關係。(87.10.27 中國時報 8 版)

### 花酒風波

一手掃黃，一手摸胸？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馬永成日前被批在市府任職期間上酒店喝花酒。市議員秦慧珠指出，市府執行住宅區掃黃專案，都是由馬永成負責批定違規酒店的斷水斷電裁處，但實際上馬自己卻常上酒店，根本是「陳水扁一手掃黃，馬永成一手摸胸」。秦一一列舉其曾出入的無照或色情營業的酒店地點及小姐花名，並要求市長一周內查明馬永成上酒

店之次數及狀況予以嚴懲。事後馬於四日記者會中辭去陳水扁競選助理職務並向市民道歉。(87.10.4 中國時報 17 版)

### 民代可以喝花酒？

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競選副總幹事表示民意代表可以喝花酒，引發綠黨女性市議員候選人彭滄雯抗議，彭日前到馬英九競選總部送花與酒，表示可以賞花喝酒，但不可以喝花酒，並要求他們拒絕輔選喝花酒的議員。(87.10.6 中國時報 4 版)(87.10.4 聯合晚報 1 版)

### 祝市府市政「娼」隆？

十多位公娼代表六日上午在市府門前演出諷刺劇，指台北早就市政「娼」隆了，只是市長陳水扁有差別待遇，只准官員喝花酒，不給公娼兩年緩衝期間，掃黃廢娼根本是雙重標準、道德爲善，但是市府未見有人出面回應。(87.10.6 中時晚報 7 版)(87.10.6 自立晚報 4 版)

### 喝花酒？專線伺候！

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綠黨等團體日前發起「拒喝花酒」運動，要求各市議員候選人簽署「拒喝花酒聲明書」，並將在選前公佈簽署名單，讓選民用選票抵制喝花酒的候選人；綠黨市議員候選人

彭滄雯並開放「喝花酒檢舉熱線」2934-2424，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檢舉結果亦將向外界公佈。(87.10.7 中國時報 18版)(87.10.6 聯合晚報 2版)

### 夫妻聯合財產制將廢除

研修三年多的法務部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終於定稿，現行「以夫為主」的制度將改以「所得財產分配制」為主軸，由夫妻各自管理財產，分別享有使用、處分、收益等權利，以符合夫妻平權精神。(87.10.1 自由時報 4版)(87.10.1 聯合報 8版)

### 另類色情書？婦女團體搖頭

今年開春以來爆發的「黃義交緋聞事件」已延燒至立委選戰，女主角周玉蔻將披露黃義交的性事隱私，策畫成「事關政治：性與謊言的故事」一書，並將書稿上網刊登。婦女團體認為，這本書無疑是另一種形式的「情人看刀」，對两性教育做了最壞示範，只是再度滿足大眾偷窺的欲望，而達不到作者讓黃選不上的目的。(87.10.8 聯合晚報 4版)(87.10.8 中時晚報 4版)

### 兩願離婚不必熟人作證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最近一件判決指出，兩願離婚的證人不限於當事人熟識，也不必同時在場，只要能見證當

事人確有離婚真意，符合其他要件，離婚就生效。這項判決等於幫離婚的「職業證人」找到法律定位。而協辦離婚也因此而成為新興的熱門行業。(87.10.5 聯合報 8版)

### 中大英文試卷掀起風暴

立委顏錦福日前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拿出去年國立中央大學的大一英文正式小考內容，念了英翻中的兩個子題，再將其中一句「My penis immediately began to grow」翻成中文，以此質問備詢的教育部長林清江。林強調大學本身應建立自己的課程檢驗機制。顏則痛罵，考試題目已到了不倫不類的地步，教育部還坐視不管，實在太墮落了。(87.10.8 中國時報 5版)

### 「記得月亮活下來」新書發表

勵馨基金會在中秋節前出版新書「記得月亮活下來」。書中將勵馨十年來服務的性創傷個案選出七個個案的真情告白，加上諮商師、文字工作者的觀察，集結而成本土經驗的性創傷記錄文學，藉而關懷童年性傷害的倖存者。(87.10.4 聯合報 3版)

### 剖腹生產，留下憂鬱？

已少露面的藝人兼作家胡茵夢日前在一本翻譯書籍「還我健康」的新書發表會

上，指出剖腹產為她帶來巨大的身心傷害，並因此染上憂鬱症，而呼籲婦女應尊重大自然法則，自然生產。(87.10.1 聯合晚報 6版)

### 「兩性工作平等法」審查尚需努力

立院內政等聯席會日前逐條審查「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但只通過第一條「確保男女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等實質平等之精神」。此法已在立院睡了十年，而行政院版本卻仍遲遲未提，勞委會因而飽受立委抨擊。民進黨立委范巽綠並要求勞委會應於12月7日立院復會前將版本送達立院審查，否則將視勞委會「嚴重失職」。(87.10.7 自立晚報 7版)

### 隔週休二日掀起週五墮胎潮

部份基層婦產科醫師發現，隔週休二日實行後，利用週五做墮胎手術的女性明顯增加。其中不乏十五、六歲少女，呼籲青少年的性教育及避孕知識應加強灌輸，避免走上墮胎一途。(87.10.1 自由時報 7版)

##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1713774	
收帳號	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款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姓名	□□□□□□	
	通訊處	□□□□□□	
寄款人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寄款人代號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1713774	
收帳號	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款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姓名	□□□□□□	
	通訊處	□□□□□□	
寄款人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婦女新知

##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記收票據存款

##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識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